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提及1996年2月29日在中国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科技创新合作对两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这种合作有利于彼此共同利益，并有助于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

愿意进一步深化两国的科技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本协定条款及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定，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鼓励科技合作。双方将支持两国研究机构、科学团体、高等院校及其他相关科技机构和企业开展科技合作。

双方分别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作为负责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以下科技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先进材料、能源、生命科学、水资源相关技术、信息通讯技术、制造业技术、农业等。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双方确定的合作方式可包括：

（一）共建联合实验室和联合研究中心。

（二）共建中沙技术转移中心。

（三）专家交流活动。在中沙杰出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资助沙特阿拉伯科学家到中国科研院所和大学开展为期半年到一年的研究工作；双方共同支持两国科研机构互派科学家、专家团组到对方国家考察等。

（四）共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基地，并组织相关活动。

（五）组织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创新管理培训。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科技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本协定框架内合作活动的经费安排，将由双方根据各自国家预算的经费额度逐项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将成立由双方指定代表组成的中沙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为执行本协定，讨论双边科技合作计划，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中国和沙特阿拉伯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级别和具体会期由双方提前商定。

第 六 条

双方承诺，交换的资料和信息将严格按照双方同意的指定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披露方书面同意。

第 七 条

双方在开展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时，须遵守与知识产权及其他专有权相关的法律。知识产权分配有关的条款将在本协定框架下签署的具体协议中列明。

第 八 条

在本协定或任何附属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将维护所交换资料、信息和数据的机密性。

第 九 条

因解释本协定或执行本协定条款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一、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本协定生效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已完成。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5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6个月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意图，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在协定有效期内已开展合作活动的进行和实施。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代 表

图尔基

(签 字)